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9〕28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 “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实施方案

根据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为加快推动全省政务云平台建设工作，改变当前集约化程度不高、标准规范不统一、统筹管理力度不足、应用支撑水平较低的现状，推动全省政务基础设施均衡发展，实现汕头、韶关等14个地市，特别是老区苏区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弯道超车”，构建“全省一片云”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48号）要求，以“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为载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促进各地各部门精细化管理，推动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在省级政务云平台方面，继续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两地三中心”架构，不断提升省级政务云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和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水平。

在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方面，2020年6月底前完成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4个地市节点平台部署及安全运营平台建设；完成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7个珠三角地市已建政务云与云管平台及安全运营平台对接。

在资源对接方面，通过全省统一的云管平台，统筹管理各地市政务云节点资源，实现“全省一片云”的集中监控与可视化管理，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互通；提升“数字政府”政务云对全省统一政务应用特别是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支撑能力，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上下贯通。

二、重点任务

通过云管平台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各地市节点资源，实现“全省一片云”的集中监控与管理。对政务云平台省级节点及14个地市节点，实现云资源在省级及14个地市节点间的弹性调度与资源互通；对珠三角地市政务云平台资源，实现省级平台统一展示后，再逐步推动与省级平台的资源互通。

（一）提升“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扩容省级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2019年增加不少于17000核vCPU，年底达到不少于90000核vCPU计算能力的目标；推动部署安全运营平台，提升省级政务云平台与云租户安全能力，满足等保2.0安全合规要求和业务安全需求；进一步完善名美与东涌数据中心的服务资源，提升省级政务云平台“两地三中心”的容灾服务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

（二）推进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统一管理。推进省级政务云平台14个地市节点建设部署，参照梅州政务云节点的试点建设经验，14个地市负责编制本地政务云服务需求方案，并遴选本

地硬件资源服务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会同硬件资源服务方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采用国产自主安全可控的技术，建设本地“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本地实际服务使用量购买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筹管理。（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推进珠三角地市政务云平台对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地市加快开展各区县及部门已建政务基础设施整合工作，并推进与省级政务云平台的对接。新建政务云平台需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进行建设部署，并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接。推动广州政务云平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共享共用”。（珠三角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

（三）推进特色行业云平台对接和应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各业务专业性强、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省级需求部门分别开展专题论证。探索党建、人才、气象、医疗等有特殊需求的特色行业云与政务云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共享。（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四）推动安全运营平台建设。建设省市一体化的安全运营平台，在政务云平台基础安全服务和增值安全服务之上实现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对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状况、安全策略、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集中分析、集中管理，实现全省统一安全事件预警、安全状况集中监控、风险处置高效协同、安

全数据集中展示，提升全省政务云安全运营水平。其中，汕头、韶关等 14 个地市的安全运营平台由省统筹建设；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惠州、中山等珠三角地市按照统一安全标准自建安全运营平台，并与省级安全运营平台对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五）推进地市政务外网示范建设。为支援老区苏区政务基础设施建设，选取梅州市作为“网随云动”建设示范点，开展政务外网示范建设。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梅州市开展本地网络服务商遴选，提供包含网络设备、传输线路、运维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负责向梅州市提供业务受理和质量监控等全省统一的网络运营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

（六）推进“数字政府”政务云应用。加快推进省级各政府部门及党群机关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各部门会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开展业务系统升级改造与迁移上云工作。2019 年底完成不少于 400 个业务系统迁移上云，2020 年底完成不少于 1000 个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省直各部门牵头，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推进汕头、韶关等 14 个地市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地市业务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并完成与政务云平台的适配工作。14 个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自行选择迁移服务商进行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各地政务云服务上线 1 年内，

本地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率不低于 50%，云资源整体使用率不低于 60%。（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推动全省统一政务应用部署。基于全省一片云的广东“数字政府”政务基础设施架构，统一调度全省各节点政务云资源，2020 年底前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公共支撑应用服务在全省政务云上的应用能力，满足省市业务协同需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

（七）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在全省部署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数字政府”政务云，构建包括国产自主可控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扶持和推进基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下的政务应用开发和部署。（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省级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扩容，完成 10 个地市节点建设部署以及安全运营平台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测试部署，完成梅州市县两级政务外网改造，完成佛山政务云与省级政务云对接。

（二）2020 年 6 月底，完成汕头、韶关等 14 个地市节点政务云平台以及安全运营平台建设部署，完成广州、深圳、珠海、

惠州、东莞、中山地市政务云与省级政务云对接。

(三) 2020年12月底，完成省级政务云平台不少于1000个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实现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公共支撑服务全省政务云上的应用，完成全部梅州政务外网改造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资金保障。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购买2019-2021年14个地市节点云平台服务、安全运营服务以及政务外网示范建设服务，落实14个地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费用资金预算。2022年及以后年度14个地市政务基础设施及服务相关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

(二) 完善制度规范。制定《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规范》等制度规范，明确省市职责边界、省市对接方式等重点内容。制定《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结算办法》，以政务云服务质量为指标对云服务商运营效能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云服务结算挂钩。制定《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使用指引》，指导业务部门使用政务云服务来构建或改造应用系统，并加强对“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的应用。

(三) 明确责任分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组织“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纳管，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平台建设、运营等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影响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纳管进度的问题；各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负责落实本地政务云平台节点的安全主体责任，承担具体管理工作；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负责省级政务云平台及14个地市政务云平台节点的运营工作，配合珠三角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本地云平台节点运营工作。梅州市政务外网示范服务上线后，由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四）强化工作评估。建立“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及应用的评估机制，对各地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和纳管、云资源使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等方面工作开展评估，适时通报评估结果。

（五）加强培训宣贯。加强对各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类政策文件的宣贯解读，培养一支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附件：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部署实施计划

附件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部署实施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提升“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云平台服务支撑能力		2019年底完成建设90000vCPU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2	推进云平台地市节点统一管理	推进省级平台14个地市节点建设部署	2019年9月底前完成韶关、肇庆、河源3个地市政务云建设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12月底累计完成10个地市政务云建设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省级平台地市节点政务云建设		
	推进珠三角地市政务云平台对接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佛山政务云与省级政务云对接	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惠州、中山等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2020年6月完成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等6个地市政务云与省级政务云对接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	推进特色行业云平台对接和应用		持续推进特色行业云建设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4	推动安全运营平台建设		云平台部署完成6个月内，开展安全运营平台部署及与省平台对接，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省市一体化的安全运营中心建设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	推进地市政务外网示范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6		加快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2019年底不少于400个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2020年底完成不少于1000个系统迁移上云	省直各部门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推进14个地市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各地政务云服务上线1年内，本地业务系统迁移上云率不低于50%，云资源整体使用率不低于60%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推动全省统一政务应用部署	2020年底前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公共支撑应用部署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2019年8月底实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的测试部署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	完善制度规范	制定《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广东省“数字政府”云平台建设规范》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制定《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使用指引》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制定《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结算办法》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

